

一六期星一月二十一年三十四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一號 壓印局編行發售
經中華民國政府認可登記新類紙聞
廠工印局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國民政府令

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賜國信及繪寫捐獻國債之關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編審陳伯瑜另有任用，請免其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補發）

行政院呈，請將朱社安、白吉堂、章定國、蕭忠、王道等五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錢德、戴夏民、黃道翠、沈範、范文煥、章維瑜、汪志庭、武建勳、畢煥奎、劉世清、謝元、劉健氏、劉蔭森、駱紹華、毛樟培、李宗義、盛永豐、羅汝棟、蘇元善、孫祖讓、劉養生、張友新、馬培傑、王晉日等十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張楚悟、薛翼飛、李寶琪、郭瑞環、邱位魁、陳繼鈞、熊云、唐平一、徐榮孺、石安山、何濟華、馬印亭、丘遵、劉述謙、楊秉德、杜善善等十六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陸錦森、林福開、鄒桂芳、劉國恩、陸紹庭、戚照、孟興啟、鄒愛衆、包若毅、王熙圃、吳魁樹、林泓深、邢篤周、李耀祖、葉應廟、胡慶祥、丁蔭楠、郭伯明、周光漢、馬安權、薛蔭奎、李介甫、段子壽、郭恩錫、李世善、劉永衡、黎升綱、李人斌、陳櫻、萬化民、趙炳生、賈金常、王振鄉、劉惟、商南柏、史陶廷、程尚賢、黃裕儀、王世貞、潘華、王瑞甫、貝樹勤、譚紹亮、張求精、王甫臣、鄧紹禹、廖冠裳、陳景藩、顧宗聯、王榮選、徐建英、周延卿等五十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陳華華、胡乃釗、譚復遊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司理正。王新喜、葉保華、張泰青、楊谷巖、劉明詔、洪寶樹、段務青、蕭傳秦、陳陽奎、梅芝海、李瀛海、胡志堅、應可定、文美峰、嚴灝、朱國瑞、胡學韓、羅曾明、成耀初、朱震中、高玉鳴、張金錫、陳紹文、江振玉、張旭東、

唐宜之、魏靖安、李春圃、高光榮、莊健、錢克成、黃政春、陳啓賢、鍾有熙、
王明淵、桂景星、蒲潤民、王增榮、陳月波、熊伯炯、郭庸審、李生榮、張以謙、
晏文鈞、李明池、謝應霄、趙陶村、孫之榮、褚浩民、孫元壽、徐祥聲、趙景嚴、
張萬祥、張潤民、蘇世珍、甘鳳桐、汪元祥、董途德、王佐民、馬雲程、魏曉、
胡協輝、馮忠蘿、雷善和、雲惟勤、李慶康、程仲謀、葉藻光、鄭可清、楊敬慶、
賈炳昭、章翹同、萬家浩、孟慶恩、劉光海、韓傳愛、曾慶勤、萬昌鉉、孟昭英、
張明甫、高欣修、蔣澤芬、賤平、張松山、吳樹煥、梁波程、韓鳳陽、冉再、
沈一章、江永康、吳成大、李銳、肖子希、張正輝、陳毅之、郭仲繩、萬鑑、
胡發、李敏岳、何海涵、張鑑、熊振耀、王綠、姜鳳池、趙傳苞、路晨聲、
張維仁、劉俊山、王崇佛、封大治、王寶珍、劉錦閣、王舉之、呂琦、吳以德、
俞友竹、朱蘭桂、劉雲章、劉魁武、王永昌、賈文良、張治、王尚書、易俊崖、
盛運摩、鄭可澄、成楚雲、馬寅增、向家駿、李潤溥等一百三十員任爲陸軍一等軍
需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平臺字第三六六五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補登）

茲制定青海省西寧市政籌備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青海省西寧市政籌備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青海省西寧市政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受青海省人民政府之指揮監督，掌

理全市行政事宜。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或荐任，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

員。

本處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項事務。

一、祕書室 管理文書、印信、庶務、人事、出納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二、第一科 管理民政、自治、教育、社會、衛生事項。

三、第二科 管理財政、地政、糧政事項。

四、第三科 管理公用事業、公共工程及有關工務事項。

五、會計室 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會計主任一人，技正一人至二人，荐任或委任，胥率一人至二人，技士二人至三人，科員八人至十六人，以一人專辦人事，會計佐理員一至三人，統計員一人，辦事員六人至九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人至三十人。

第六條 本處設督察局，辦理全市督察事務，其組織另訂之。

第七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各科、室、局主官人員組織之，每月開會二次，其會議規則，由本處定之。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行政院令
（平政字第二六六九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補登）

茲制定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法，公布之。此令

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法

第一條 復員期間，管轄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業務，參照日內瓦紅十字會協會之規定，及中國社會實際需要，就其人力、物力、財力之可能，隨時決定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設總會於首都，以行政院為本部官署，能依其業務性質，受社會部、衛生署、善後救濟總署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總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三人，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組織理事會，並就理事會中，指定七人為資務理事，均由行政院聘任之；祕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或二人，由會長選請行政院聘任之，其他辦事人員，由總

第五節

會派充，兼報行政院備案。

理專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均由會長召集，以會長為主席，秘書長、副秘書長均列席，其他主管人員，討論有關業務時，亦得列席。第六條 總會得分成、室辦事，並設所、隊、處等機構，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總會應按月製造工作報告，呈送行政院備案，並據業務之性質，分送有關主管機關備案。

第八條 總會經費，除政府補助及業務收入外，得以募捐方式徵集之，按月編造收支，請財政部審核，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九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市縣分會之調查管理辦法，由總會擬定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第十條 總會得派員出國考察紅十字會業務，並歡迎友邦紅十字會派員聯絡指導或協助等工作。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至初員業務終了時，以命令廢止之。

平治字第二十六五八(卷)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指令

令糧食部

本年十一月十九日豐儲(卅四)二字第三五二〇六號

呈，為安徽省本年十月份中央公報代金標準，擬核定一區每斗為一百四十一元，二區二百一十元，三區二百七十六元，四區三百零七元，五區一百六十一元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指令

平治字第二十六五八(卷)

令糧食部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農林部訓令

平治字第二十六五八(卷)

令農業部
平治字第二十六五八(卷)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登)

農林部訓令

平治字第二十六五八(卷)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抄原呈

准新疆省政府電，擬將該省中東公路代金標準區域，劃為

十區，計迪化市為一區，迪化、乾德、昌吉、呼圖壁、米沙烏、烏蘇精

城額敏和豐裕民等縣為二區，承化葛勒齊河布爾津哈巴河吉木乃烏河羅莎等縣為三區，哈密縣西七科非伊吾等縣為五區，焉耆庫爾勒和靖和顧尉犁就羌且末烏魯木齊縣為六區，河克蘇溫宿烏什庫車新和拜城柯坪阿合奇沙雅爾瓦特等縣為七區，疏附疏勒巴楚喀什沙爾烏恰固闢塔吉爾縣為八區，和田縣玉素皮山策勒民國洛浦等縣為九區，莎車喀什葉爾楚塔城等縣為十區。並擬定本年八、九、十各月份各區代金標準，計一

區八月份食米每市斗為三千六百元，九、十兩月各為四千四百八十八元，五區八、九兩月各為一千八百元，十月份二千二百五十元，八、九、十各月份二區均為三千元，三區均為二千八百五十元，四、五、六區均為一千一百三十元，六區均為一千二百八十八元，七區均為九百元，八區均為七百五十元，九、十兩區均各為六百元等由。除電後所劃代金標準區域，自八月份起施行，所定八、九、十各月份各區代金標準，亦可照辦，並分函財政部外，理合呈請

鑒核備查，分行各有關機關並指令頒達。

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豐儲二字第二五四二二號呈，為

核定新疆省中央公報代金標準及代金標準由。

或地方一切收支均已確定。茲審三十一年度國家總決算，早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審定，並奉政府合議備案。故以施行伊始，為期三週知起見，關於三十一年度及以前年度各機關收支會計報告，自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起，不平收發，關存庫轉知等項。正擬辦間，復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平嘉乙字第二十五一三一號訓令，案同

前由。查本部所屬各機關會計報表審定期限，早經本部規定，並送

以之辦法送各處在卷，施行以來，其能按期造送者固多，而編製不合規定，經本部發還重罰久未呈復或延不還造者，亦復不少。合再令仰切責追照，澈底清查各歲入歲出經隨各書會計報告暨決算書表，如尚有未達手續，應即深夜趕辦報核，勿再延宕自誤為要。此令。

農林部 代 詔

利中福字第五(六)一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補發)

本部蘇南區幹事會速審，頒准第二步軍司令部報司令長官發至成(十九)西華流河字第六二九號佈電，略以適逢日人經營之農林、工礦、交通機構，急須復工，屢滋專款持以免發生意外等由。准此，查本部現正呈請核撥之蘇南區緊急事業費，為數既已有限，且尚未奏核定，同時本部對該地政係農林樹木之分佈情形以及事務範圍，現尚未據呈報，無從核對。茲深解剖，除電復外，合行抄張呈件，請令照准，不許擅改。茲將各項名額及具分佈情形，與舊範例以擬具處理辦法，詳為具報，以憑核辦，並與當地軍政機關及有關方面密切聯繫為要。農林部(34)成既即附抄發

原電一件

附抄張司令官原電

農林部公鑒。據建康四十六軍幹事長及各部接收專門委員聯稱，「建康日人經營軍事、農林、工礦、交通機構，為數繁多，尤以鐵路、鐵路、水電為著，自日人投降後，次第停工，耗工數萬，如不急謀復工，不惟損失甚鉅，即地方治安，影響深廣。經職等決議，在現所有日人原有軍事、農林、工礦、交

通各項經營接收後，務須即日復工，以免發生意外。勘定財目

先行電匯總幣一萬萬元，俾便維持旨下員工食宿。現向各縣費
等，為期半月，如無專款救濟，無米之炊，勢難充繼，不勝特
命之至」。等語。查所稱確屬實情，且非賑急接濟不可，乞即
酌撥款經持為荷。第二方面軍司令官張雲生成(十九)屬基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民二字第七二五五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補發)

令各(省)法院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上海高級法院
法院院長

查審事人住居地，距離法院所轄地，每水陸路五十里，應扣除在途期間一日，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每一海里作三里半計算，其次車船通行之地，則在途期間之全部或一毫，依車行或船行期間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計算。

查經本部過函照辦(見啟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中冊一三七四頁)。又在途期間之扣除，不以上訴期間為限，一切法定期間，均應扣除。本部擬於三十二年十一月，擬定一、二兩審在途期間表填寫例及說明，各發各省高院印發所系各司法機關遞照辦理各項(見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卷第十二期司法行政公報三五頁至三八頁)。茲本部所定上項一、二兩審在途期間之計算，詳以其所轄鄉鎮看單註，近來審事人為訴訟行為，往往未將所住居之鄉鎮名稱記明，因至各司法機關核定在途期間，不時發生困難。爰將該類各表格式填寫例及說明，加以修正，嗣後關於第一審司法機關在途期間之計算，無論其轄區內審事人住居何鄉何鎮，概以距離該司法機關是遠鄉鎮之里數為標準，據以定其在途期間。至第二審法院在途期間之計算方法，則因第二審法院與第一審司法機關是否在同一地點而異，其在同一地點者，第二審法院之在途期間，自與第一審司法機關所定之在途期間相同，其不在同一地點者，則須就第一審司法機關距其所屬最遠鄉鎮之里數，再加入由第一審司法機關至第二審法院之里數，本此以定其在途期間。茲為填表便利計，用特製發

表，並說明，令仰該院印發所送各司法機關參照，並於文到二個月內，依式填造呈核。再各該院收到此項表件，務須先加審核，其

中華民國有不合者，可發還更正，或由該院予以改正後，再行呈報，以期簡捷。除分外，各令仰遵辦理，並轉飭所屬子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修正一二兩審管轄區域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表

填載例及說明各一份

設治局司法處

某省某地

縣廳司法廳政府

審理司法署

| 管轄區域 | 距離里數 | 在途期間 | 備考 |
|------|------|------|----|
| 某省某地 | 六十里 | 二日 | |

某省某地

六十里

二日

一、本表名稱欄，首應冠省名，次詳席書一省字，管轄區域欄

，祇須填載縣名或市名，距離里數欄，應填管轄區域法院

關所屬最遠鄉鎮之里數，不得記載其他字樣，例如該省某

機關

，

某縣

某鄉

某里

，

二、計算在途期間方法，表中距離里數欄，所填之里數，如為

九里，勿所扣除，在途期間，其在十里以上或五十里者，應扣

，所有該司法機關，甲、乙、丙、丁四鄉鎮當事人，爲所

存者，之在途期間，統照此日數扣除。

三、各司法機關擬訂此項表件，其局於高院管轄者，應同時填

造四份呈送高院，高院以三份呈報，次一份製作根據，如

屬高分院管轄，則應製造四份呈送高分院，高分院於二份

，

，

，

，

，

，

，

，

，

，

某省高等法院或分院管轄區域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表

第二審司法

甲地方法院

乙地方法院

丙地方法院

丁地方法院

戊地方法院

己地方法院

庚地方法院

辛地方法院

壬地方法院

癸地方法院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卅二

卅三

卅四

卅五

卅六

卅七

卅八

卅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二百

二百零一

二百零二

二百零三

二百零四

二百零五

二百零六

二百零七

二百零八

二百零九

二百一十

二百一十一

二百一十二

二百一十三

二百一十四

二百一十五

二百一十六

二百一十七

二百一十八

二百一十九

二百二十

二百二十一

二百二十二

二百二十三

二百二十四

二百二十五

二百二十六

二百二十七

二百二十八

二百二十九

二百三十

二百三十一

二百三十二

二百三十三

二百三十四

二百三十五

二百三十六

二百三十七

二百三十八

二百三十九

二百四十

二百四十一

二百四十二

二百四十三

二百四十四

二百四十五

二百四十六

二百四十七

二百四十八

二百四十九

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一

二百五十二

二百五十三

二百五十四

二百五十五

二百五十六

二百五十七

二百五十八

二百五十九

二百六十

二百六十一

二百六十二

二百六十三

二百六十四

二百六十五

二百六十六

二百六十七

二百六十八

二百六十九

二百七十

二百七十一

二百七十二

八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平捌字第25460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補登)

再訴願人

建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重慶林森路十八號

代 表 王海樓 年五十二歲 住址同上

右再訴願人爲土布被收購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

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三十二年十二月間，重慶經濟檢察隊，在重慶銀行倉庫，查獲再訴願人存有小土布一千五百七十疋，遂專各色土布二百疋，經呈由國家總動員會移送財政部轉發花紗布管制局重辦事處審定，予以收購處分，再訴願人不服，向財政部提起訴願，旋經決定駁回，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政府爲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不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部。本案布疋既屬指定物品，而其存押期間又達六七個月之久，未滿廳市銷售，原處分官署爲實施管制起見，認有必要收購之需要，根據前項條例，全部予以收買，自無不合，訴願決定復予維持，亦無違誤。至所稱復生號被封布疋，已經全部發還，遂主張本案布疋應予收購。查該復生號布疋，係因未遵照規定登記，故由花紗布管制局重慶辦事處依法科處罰金結案，本案情節不同，自不能與之相提並論，持此理由，以爲攻擊原決定之主張，殊無足採

綜上論結，再訴願爲無理由，爰依認罰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1130號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王素波 湖南桑植縣縣長 年齡四十五歲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違法屢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素波記過二次

事實

被付懲戒人王素波，湖南桑植縣長，於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止，爲時僅五月餘，縣府收入竟達十四萬三千七百零八元之鉅，該縣長並規定數額按期抽收，名目繁多，無異征收，實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特指案情列，經監察委員白瑞、鄧春齊、王述曾審查成立，認應將該被彈劾人湖南桑植縣縣長王素波移付懲戒，由監察院於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處就其申辯命令等件，於上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函請湖南省政府轉交還照去後，送經函催迄未准復，顯有不能達情形，並經公不送達定期，未據有旨應戒人提出申辯書到會，自應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

關於違法濫派商會理事長弊端，按商會爲人民團體之一，其理事長之產生，自應依法辦理，乃據專署發稱該縣商會現系長屬賢卿之產生，未依法定手續，縣府爲主管官署，不予糾正，殊於法定職責有所未盡，至關於夥同抽收護營費營私作弊部份，並係誤行誤爲地方政府應盡之責，縱因匪勢猖獗，商人情願集資自衛軍警往來護送，以示酬勞，在負有治安責任之縣府，默認此種事實之存在，固屬徇商民，乃更規定數額，按期抽收，尤爲法所不許，茲原函本所謂一百二十元之指款，究係出自商會理事長屬賢卿之主張，以與當地方公益及建築會社名義，向商人攤派抑制係付懲戒人之意思，未據申辯，尚難判明，第據專署查核指款由商會呈報縣府，有簿冊及公文可稽，是該府曾經收此款，當屬可信，即令該縣當時有如何特殊情形，事實上不能不從權辦理，然被付懲戒人更難解免其在懲戒法上應得之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秉波，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依例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義決如主文。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
三十四年五月（續）

第十五章

拾伍 振濟

點總站於各該地設所收容。

此外尚有一部份難民由桂黔兩省轉入湘西者，振濟委員會合飭第十救濟區長沙辦事處移駐洪江，運送配置難民，衡邵總站移駐沅陵，辦濟湘兩難民之接運招待事宜，另撥安化沅陵洪江以及南一帶難民款四千萬元，交由湘省府省黨部省參議會湘西湘江兩行署及仇赤山崇鶴嘉善縣與湘災籌振會等會同振濟委員會第十救濟區長沙辦事處切實查放。

本年春間黔南戰局好轉，收復地區亟待安撫，振濟委員會復飭星准加撥款五百萬元，會同黔省府辦理新近入黔難民及黔南各縣寇災救濟，其他滇桂閩贛等省之寇災，亦均經振濟委員會撥款辦理急振，計先後撥發滇西收復區款四百萬元，豫省難民粥廠經費一千萬元，廣東寇災款一千三百萬元，江西寇災款五百萬元，福建設寇災款五百萬元，鄂北豫晉寇災款五百萬元，均交由各該省政府會同振濟委員會所屬各救濟辦事處切實查放。

至於歷次戰役經振濟委員會救濟運配收容之難民人數，計自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四月底止，運配人數爲十五萬四千零七十六人，收濟人數爲八萬三千五百八十二人，收容難民人數爲八萬三千六百六十四人，其間經代爲介紹職業者六百零三人。

(二)特種救濟
特種救濟係指青年技術員工文化人士等類救濟而言，上半曾撥衣食費二千四百萬元，交由經濟委員會同教育部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統籌辦理，其後又撥東北來歸青年寒衣費二百四十萬元，各省內過青年寒衣費三十五千二百九十六萬元，各路難民救濟費五百萬元，及長沙附近與來渝海員救濟費一百萬元，分別交由廣西省政府及中華海員特別黨部經辦，並同教育部發生教科文化人士至衆，待救迫切，經先後撥資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一百萬元，重慶市黨部八十萬元，作為救濟文化人士之用，此外又撥有華北文化教育界人，此外又撥有廣西省經辦海員救濟費五百萬元，託由中央秘書處轉發。(未完)